

朱玉湘
著

中国近现代史论丛

ZHONGGUOJINXIANDASHI
LUNCONG



山东大学出版社

中国近现代史论丛

朱玉湘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近现代史论丛/朱玉湘著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6.1
ISBN 7-5607-3072-8

I. 中…

II. 朱…

III. ①中国—近代史—文集②中国—现代史—文集

IV. K250.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9610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 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旅科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880×1230 毫米 1/32 18.75 印张 466 千字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序 言

这个集子,从内容分类看,由经济史、思想文化史和政治史三部分组合而成,从时间断限上看,有少数论文属于建国后的中国现代史范围,因而用《中国近现代史论丛》的书名出版。

这部分科研成果,主要是我在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结合教学完成的有代表性的论文。在撰写过程中,力求做到持之有据,言之成理,开拓创新,保证质量,使每篇文章都有闪光点。有的论文是代表学术讨论的一个方面的观点;有的立意新颖或钻研深入,发表后为其他刊物转载;有的提出新的问题或新史料,为有关书刊摘编;有的问题虽不特别重要,如地方史的课题,但很有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有的论文发表后,读者来函索阅,从这方面看,有汇集出版的必要。

将不同时期的论文汇集出版,既可以继续求得同行们和读者的批评指正,又可以从中探视史学发展变化的轨迹。1963年我在《山东大学学报》(历史版)发表《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的田赋征实》一文,是较早研究国统区财经问题有分量的论文,到1987年又有人在《近代史研究》上发表文章,对田赋税率提出了不同的意见,从而促使我进一步搜集资料,进行再研究,撰写了《再谈抗战时期国统区的田赋征实》一文,既补充了前文的不足,又作了有力的答辩,并坚持了原有的论断。它证明学术思想总是在不同看法的

争辩中不断向前发展的。正因为如此,收入本书的论文,只作了技术上的单简处理,在内容和观点上仍保留了原貌,便于人们从中窥见史学发展变化的轨迹。

经济史和思想文化史是中国近现代史研究领域中的薄弱环节,有待加强研究,本书的论文内容虽也侧重在这两个方面,但因个人才疏学浅,功力不够,所取得的成果是微不足道的,企盼它的出版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在学术著作出版难的情况下,本书有幸得到山东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硕果基金的大力资助,特表谢忱。

作者 2005 年 6 月 2 日
于山东大学(东区)南院

目 录

序言·····	(1)
试论近代中国的土地占有关系及其特点·····	(1)
论“九一八”事变后东北地区的关内移民·····	(25)
抗日战争与中国经济·····	(51)
日本侵华对关内沦陷区农业的破坏和掠夺·····	(65)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的田赋征实与粮食征购·····	(80)
再谈抗战时期国统区的田赋征实问题·····	(105)
近代企业家尹致中·····	(114)
近代周村的商业和商人组织·····	(124)
论山东抗日根据地财经建设的艰苦创业·····	(135)
我国民主革命时期的农业互助合作运动·····	(146)
新中国的工业化道路·····	(165)
评赵梦涵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税收史论纲》·····	(182)
评李平生著《烽火映方舟——抗日时期大后方经济》·····	(187)

“五四”时期不存在“儒法斗争”·····	(191)
试论“五四”时期思想界对孔子的评价·····	(201)
陈独秀在“五四”时期的历史地位·····	(215)
五四运动与爱国主义·····	(231)
“五四”时期的东西方文化论战·····	(244)
五四启蒙运动初探·····	(256)
五四运动在山东·····	(269)
试论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的理论错误·····	(289)
青沪惨案与工运勃兴·····	(304)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山东的农民运动·····	(315)
梁漱溟的文化观·····	(328)
梁漱溟教育思想刍议·····	(362)
评梁漱溟的社会政治思想·····	(381)
抗日根据地的民主与法制·····	(399)
论抗日根据地的精兵简政·····	(417)
徐淮地区的战略地位与台儿庄战役·····	(434)
透视日军在山东潍县的集中营·····	(443)
论日本对中国的战争赔偿问题·····	(452)
试论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社会主要矛盾·····	(466)
论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革命统一战线·····	(483)
建国初期良好社会风尚的形成与党风建设·····	(504)

解读近代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	(519)
华岗与中国革命史研究·····	(536)
华岗与《五四运动史》的研究·····	(555)
一部有创新意义的地方史·····	(565)
新编《寿光县志》读后·····	(570)
简评新编《中国近代史》·····	(576)
我的治学经历和体会·····	(581)

试论近代中国的土地占有关系及其特点

土地问题是近代中国农村经济问题的核心,也是民主革命的中心问题。作为不合理的土地制度,虽然在实践上早已解决了,但国内外学术界至今在认识上仍然存在着分歧。这一课题还有待我们进一步深入研究。

一、土地占有的基本状况

长期以来流传的中国近现代史论著在谈到旧中国的土地问题时,一直认为无时无地不在兼并集中,随着地权的集中,失去土地的农民越来越多。一般都沿用如下的论断,即占乡村人口 10% 左右的地主富农占有土地总数的 70%~80%,而占乡村人口 90% 的劳动人民只占有土地总数的 20%~30%。这个估计,在今天看来未必精当。到 80 年代,也还有的学者否认近代中国封建土地制度的存在。他们认为,中国大多数农民生活的困苦,“主因是地少人多”。在这种条件下,不仅无地之佃农生活贫苦,“小业主亦复如此”^①。这种论断,当然不符合近代中国农村的实际。

在旧中国,土地在各阶级间的分配状况是不合理的。我们所

^① 赵冈、陈钟毅:《中国土地制度史》,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3 年版,第 240、242 页;赵冈:《地主经济制度质疑》,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9 年第 2 期。

见到的最早统计和调查材料,是1918年北京政府农商部的统计,其中全国农户数统计如下^①:

类别	户数	百分比
10 亩未滿	20352285	42.7
10 亩以上	12611998	26.4
30 亩以上	7651575	16.0
50 亩以上	4625096	9.7
100 亩以上	2967648	6.2
合 计	47708662	100.0

这是按占地亩数分类的统计表。作为全国的材料来说,它缺少了广西、云南、贵州、新疆和四川等省。仅有20个省的统计也不完全,湖南和广东省的统计属于1917年的。农商部统计数字的来源,一般凭各地的填报,当时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很差,缺乏统计知识。旧中国田制又很混乱,地亩的大小差异很大。如江苏无锡县22村中,大小不同的亩,不下100余种,最小的合2.6公亩,最大的合8.96公亩;山东省各地亩制,分别为240平方步、480平方步、720平方步、960平方步不等。长期的封闭式的经济没有形成全国统一的田制,再加上内战频仍,时局不稳,很难有准确的统计。

1927年6月,国民党农民部土地委员会发布了对全国土地占有概况的估计,材料表明,当时占人口总数6.3%的地主,占有土地总数的62%;占人口总数8.1%的富农,占土地总数的

^① 转引自古梅《中国农村经济问题》,中华书局1933年版,第24~25页。表中数合计不确,应为48208602户。(本文作者注)

19.44%；占人口总数 10.8% 的中农，占土地总数的 13.26%；占人口总数 55% 的贫农、雇农等其他劳动人民，只占有土地总数的 6.16%。^① 上述地主和富农的人数占有土地估计都偏高。有人认为这是依据北京政府农商部 1918 年的统计而加以平均的，占地百分比也不过是由人数百分比推算而得的。但不论这个估计是否准确，这是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国共两党建立统一战线的条件下，开始按农村各阶级分配土地的多少来研究土地占有关系的。

1934 年，吴文晖对中国土地占有状况的估计是：在全国，总农户数占 3% 的地主所占有的耕地为 26%；占总户数 7% 的富农占耕地为 27%；占总农户数 22% 的中农占耕地为 25%；贫农雇农及其他占总农户数 68%，占耕地的 22%。他还对各类农户平均所占耕地面积作了概算：地主平均每户占 1750 余市亩，富农平均占 77 亩，中农平均占 22 亩，贫农平均占 7 亩。^② 经济学家王亚南认为上述的估算“也许贫农雇农及其他每户平均亩数稍多一点”，但仍不失为是一个“较为中立而折中的办法”^③。

1934 年，钱俊瑞在以笔名陶直夫发表的《中国现阶段的土地问题》一文中，估计全国有耕地为 14 亿亩，全国耕地有直接所有权耕作关系的户数为 6000 万户，全国土地分配大致如下^④：

① 参见人民出版社编《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资料》，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4 页。

② 参见吴文晖《中国土地问题及其对策》，商务印书馆 1944 年版，第 128 页。

③ 王亚南：《中国社会经济改造问题研究》，中华书局 1949 年版，第 132～133 页。

④ 参见《钱俊瑞选集》，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25 页。该书统计的各类户数不到 6000 万户，而为 5900 万户，恐有误。（本文作者注）

阶级	户数(百万户)	占户数%	所有土地(百万亩)	占土地%
地主	2.4	4	700	50
富农	2.6	6	252	18
中农	12.0	20	210	15
贫农及其他	42.0	70	238	17
合计	60.0	100	1400	100

1935年,薛暮桥根据国民政府农村复兴委员会等机关1993年对广东、广西、浙江、江苏、河北、陕西6省的调查,推算农村各类农户土地占有的一般情形如下^①:

阶级成分	户数%	土地%
地主	3.5	45.8
富农	6.4	18.0
中农	19.6	17.4
贫农及雇农	70.5	18.4

上述两个估算的数字很相近,也比较接近全国各地在各阶级间占有的实际状况。当然,由于中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的自然条件和社会历史条件有差异,各地农村各阶级土地占有状况,差别很大。就全国大的范围来看,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土地占有比较集中。如毛泽东在战争年代对湖南长沙和江西井冈山及兴国县的调查,地主、富农占有耕地总数的60%以上,甚至达到70%~80%以上;北方黄河流域较为分散,如抗日战争时期太行山区22县159

^① 参见薛暮桥《旧中国农村经济》,农业出版社1980年版,第19页。

村,地主占有土地 26.3%,富农 23.4%,中农 31.4%,贫农、雇农 18.4%。^① 经过多年战争的影响,不少地区的土地占有关系有分散的趋势。国家统计局根据 1950 年的农业生产年报资料及各地区土改前各阶段比重所作的推算是:地主占总人口数的 4.75%,占土地总数的 38.26%;富农占总人口数的 4.66%,占土地总数的 13.66%;中农占总人口数的 33.19%,占土地的 30.94%;贫农雇农及其他占人口总数的 57.46%,仅占土地总数的 17.14%。^② 近几年来,郭德宏在占有大量资料的基础上,对土地占有状况作了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考察,得出的结论是:“在南方、北方、东北、西南四个地区,地主、富农的户数和人口的比例,虽然不到 10%,但大致占 10%以上的地方较多。他们占有的土地在有的地方虽然高达 90%,在有的地方只有 20%至 30%,但大致以占 40%至 70%的地方较多。中农、贫农、雇农及其他劳动人民,虽然在有的地方占 90%以上,但大致不到 90%的地方较多;他们占有的土地虽在有的地方只有 10%至 20%,有的地方高达 70%至 80%,但大致以占有 30%至 60%的地方较多。如果不管各地区范围大小的不同,只将各地区的数字简单相加平均,则地主、富农约占总户数的 9.43%,占总人口的 11.55%,占土地总数的 50.64%;中农、贫农、雇农及其他劳动人民,约占总户数的 90.66%,占总人口的 88.41%,占土地总数的 48.03%。”^③ 总的说,尽管各个地区的土地占有关系有差别,但并无根本区别,即作为剥削者的地主和富农占有一半以上的土地,劳动人民占有的土地则不足一半。旧中国的土地分配是不合理的。

① 参见许涤新《现代中国经济教程》,新知识出版社 1947 年版,第 175 页。

② 参见国家统计局编《建国三十年农业统计资料》(1950 年内部印行),第 19 页。

③ 郭德宏:《旧中国土地占有状况及其发展趋势》,载《中国社会科学》1989 年第 4 期。

地主、富农不仅占有大量的土地,而且占有的是最肥沃的土地;贫苦农民所占有的土地则数量少,质量差。下面的统计资料可以说明这一情况。

各阶级占有田地的质的差异^①

抗日战争前

地区	资料时间	田地种类或等级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农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广东	1933	水田	61.3	63.0	53.6	37.3
番禺		旱田	38.7	37.0	46.4	62.7
河北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赞皇		上等	40.0	20.0	15.0	12.0
山西	1937	中等	25.0	52.0	45.0	28.0
昔阳		下等	35.0	28.0	40.0	50.0
平顺						

可见地主、富农所占有的土地多半是水田和上等地。在水旱田同时存在的北方,大部分水田也往往首先落在地主手中。山东省章丘旧军镇孟家商业地主所在地的良田和水稻田,大部分为孟家占有;历城县杨家屯全村有 293 户,稻田 217 亩,地主 21 户占有稻田 14%,水浇地的占有状况也大致相同。因此,我们把农村各阶段占有土地的数量与质量结合起来看,就能更清楚地认识旧中国土地占有关系的不合理。

旧中国农村土地所有制结构,依其地权形态和生产方式区分,主要有地主土地所有制、富农土地所有制、公有土地所有制、农民

^①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274 页。河北赞皇山西昔阳和平顺贫农田亩原书记载不等于 100,恐有误。(本文作者注)

的小土地所有制等四种。如前所述,地主不仅占有的土地数量多,而且质量好,因此,地主土地所有制对其他所有制形式,足以起着主导的和支配的作用。

地主土地所有制的主导或制约作用,表现在对公有或团体所有土地所有制的影响。所谓公有或团体所有的土地,即属于国家所有的屯田、官庄、王庄、旗地等,属于团体所有的庙田、祭田和学田等。在土地与劳动者的结合方式以及它们所反映的阶级利益上,与地主土地所有制基本上相同,实际上有相当部分逐渐为豪强者所掌握。400多年前,中国有耕地7.01亿亩,其中9.19%为兵士的屯田,由兵士自己耕种;27.24%为各种官田,63.57%为庙田、祭田及私田。当时的私田仅占全部耕地的50%^①,其余一半为公有。如清初,在河北省的八旗庄田共139928顷零40亩,其中拨3900余顷给户部作为官产,所余旗地13万余顷。公有或团体所有的土地经常受到地主土地所有制的侵蚀,其中大部分演变成为地主私人所有的土地。辛亥革命后,官庄、王庄、旗地和私有土地的界限逐渐消失。1886年(光绪十二年),全国官、公地约占25%,1929年至1933年只剩下6.7%。20世纪30年代初公有土地的数字可能有些偏低,根据其他一些零星资料看来,可能达到10%。^②不论这些数字的精确程度如何,它们大致反映出在地主土地占有制的主导制约下,近代中国地权形态的一个转变过程。

地主土地所有制对富农土地所有的主导作用,主要表现在地主有高额地租的存在,使得富农感到雇工经营不如出租土地收取地租有利,逐渐增大其出租部分的土地。富农不能够利用其所扩

① 《陈翰笙文集》,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56页。

② 参见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275页。河北赞皇、山西昔阳和平顺贫农田亩原书记载不等于100,恐有误。(本文作者注)

大的土地沿着资本主义的道路发展,他们所有的土地愈多,出租土地所占比重愈大。1929年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对无锡20个农村富农出租田地的调查证明了这一点。^①

至于占农村全部土地30%的农民小土地所有制,在整个农村土地占有关系中更不占统治地位。但它却不仅是国家政权赋税和徭役的主要承担者,而且是地主阶级兼并的主要对象。自耕的小农失去土地,沦为佃贫雇农,在旧中国农村是常见的现象。

从以上的分析,不难看出,地主土地所有制在整个近代中国农村土地占有关系中处于统治和支配的地位。地主阶级占有农业生产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和劳动条件的土地,自己不经营,出租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地主凭借着对土地的占有和垄断,无偿地占有农民的剩余生产物,因此,在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占主导地位的旧中国,地主与农民之间的生产关系,依然是封建或半封建的剥削关系,地主与农民之间的阶级斗争,依然是近代中国农村社会的主要矛盾。

二、土地占有关系的特点

在近代中国农村,既然封建土地所有制基本上保存了下来,那么,它和封建社会相比有什么新的变化,究竟变化的特点在哪里?大致说来有如下几点。

第一,部分地权向新兴的军阀官僚手中转移。

辛亥革命前后,帝国主义在中国争夺势力范围,争相培植军阀势力。军阀依仗军事实力 and 政治特权,强占或用极低的价格购买了大量王公贵族的土地和官田,成为当时全国最大的地主。张作霖在东北以每垧(10市亩)奉票50元的价格强租旗田150万亩;段祺瑞把在东北所占土地租给朝鲜族农民的有20万亩。“自

^① 参见《陈翰笙文集》,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63页。

1905年至1929年,24年间黑龙江的95%的土地,皆为私人所有,大部转入大地主之手……大地主同时多为军政长官,自1906至1910年之间,周孝义(Chow ShaoYi)为黑龙江土地局长,他在肇东南松花江以北一带,圈占沃土50方英里,据为己有……继而吴俊升为黑龙江省长,自1924至1925年间,吴氏攫得土地,几遍全省,另外在洮南尚有田地2万亩。”^①张宗昌在吉林省经营土地10000垧以上。袁世凯在河南彰德、辉县等地有田产4万亩。徐世昌在河南辉县也有田5000亩。1927年前,安徽的张敬尧和阜阳倪嗣冲各拥有土地近8万亩。山东军阀靳云鹏在邹县、济宁一带占有土地3万亩;王占元在鲁西北和冀南占有土地5万亩。阎锡山在山西省占有土地不下20万亩。西北军阀马鸿逵有土地10万余亩。^②汤玉麟在热河省占有土地近9万亩。四川军阀刘文彩更是远近闻名的大地主,整个刘氏家族霸占兼并的土地近3000万亩。^③广东省惠州附近的土地,大都为军阀陈炯明及其家族所兼并。广西督军陆荣廷得势时所占土地占全专区的1/3。

大军阀之下的各级军官也分别占有数量相当多的土地。据1928年的调查,张作霖的部下占有的土地情况:军事参谋次长有土地500余垧,炮兵司令邹作华占有土地500垧,旅长李桂材占有土地200余垧。曾在吴佩孚部下干过骑兵师长的高奎元,当师长前很少有土地,当上师长的当年就购买土地300余亩。^④四川省郫县的土地34万余亩,有20万亩为地主阶级占有,其中大地主多

① 《陈翰笙文集》,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57页。

② 参见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3~19页。

③ 参见四川大邑县地主庄园陈列馆《万恶的地主庄园》,载《文物》1964年第12期。

④ 1946年10月15日《渤海日报》。